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 提示性公告

茲提述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第3.8條作出的公告(「先前公告」)。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作出本提示性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中包括)可能交易的狀態。

### 終止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買方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合計本金金額為600,000,000港元、初始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96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上市規則第14.82條規定，不論何種原因，如發行人全部或大部分的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則其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且其證券將會暫停買賣。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函件，聯交所決定：(i)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項下的現金資產公司；(ii)倘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進行出售事項，則本公司股份買賣將須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暫停買賣；及(iii)鑒於上文，概不會就因附帶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換股股份授出上市批准。

董事會宣佈，為了解決上市規則第14.82條下的現金資產公司事宜，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在雙方同意下終止認購協議，即時生效。

由於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均毋須於認購事項結束後方可作實，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根據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買方與本公司正在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第3.5條編製聯合公告，並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聯合公告，當中載列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可能要約的詳情（「**聯合公告**」）。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所賦予者，包括但不限於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相關證券類別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自發地披露彼等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文所指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警示：可能要約僅為可能發生。由於可能要約僅於(其中包括)完成買賣協議及完成出售協議後作出，而該等完成受限於若干條件，故可能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錫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及周浩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斌先生、江興琪先生及譚旭生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